

林学院关于开展 2025 年乡村振兴专项人员 选拔及申报的通知

各位老师、研究生：

国家留学基金委近期发布了 2025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实施指南（<https://www.csc.edu.cn/article/3280>），林学院获批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乡村振兴专项，根据《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现将选拔和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研究生类

1. 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取得学籍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且无任何违纪行为。
2. 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任一条件：CET4 或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TOEFL（ ≥ 80 分）、雅思（ ≥ 5.5 分）、GRE（ ≥ 300 分）、通过国家英语专业考试 4 级或 8 级（TEM-4 或 TEM-8）、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5 级（PETS-5），60 分及以上。
4. 申请人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相关要求。
5.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

后出生)。

(二) 教师类

1. 申请者满足《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进修管理办法》要求；

2.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针对申请访问学者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项目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3. 访问学者应为项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出访国家、期限及资助经费

1. 出访国家：越南

2. 出访期限：每年3月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6月批复，出访期限为每年7月至12月。

3. 资助经费。资助经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硕士研究生的留学资助期限为3-12个月。

三、申报流程

1. 报名学生需填写附件1《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境留学申请表》，报名教师填写附件2《西南林业大学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表》并于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之前电子申请表报林学院张靖仪老师钉钉参加遴选。

2. 各学院确定派出学生人选后，由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处统一指导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境外保险购买、签证或入境手续准备等并进行派出。

联系人：张靖仪 15877939902 施蕊 15925231458

附件1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境留学申请表》

附件2 《西南林业大学公派出国(境)研修项目申请表》

林学院

2025年1月14日